

# 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25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中金财富聚金利
基金主代码	9701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7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7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7月25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上限,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管理人相关公告。

### 3.2 申购费率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集合计划不收取申购费用。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申购方式采用一次签约、自动申购方式。

自动申购是指技术系统自动生成申购集合计划指令,将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转换成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可设置资金账户预留资金额度,在日终自动申购时,超过预留资金额度的资金才能用于自动申购计划份额。

在每个交易日终,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指令通过销售机构交易系统自动生成,将符合条件的资金申购集合计划份额。自动申购的具体方式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确定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准进行计算,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1.00元的情况除外。

3、“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

7、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无利息)退还给投资者。

对于在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

份额变更登记手续,T+1日开始计算并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自T+1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份额。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8.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9.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促销活动。在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集合计划的销售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为0.01份。每个集合计划交易账户的最低集合计划份额不设限制。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	0%

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集合计划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集合计划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赎回费用,但是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发生本集合计划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

(2)当本集合计划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总份额50%,且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

为确保本集合计划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本集合计划对当日单个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总份额1%以上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集合计划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赎回方式采用一次签约、自动赎回方式。  
自动赎回是指当投资者在交易时间段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预约取款等资金使用指令时,技术系统自动触发赎回集合计划指令,将集合计划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交易系统进行证券买入、申购、配股、预约取款以及设置资金保留额度等操作时,如果投资者资金账户资金不足,将自动触发集合计划份额赎回指令,通过销售机构交易系统全部或部分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自动赎回的具体方式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确定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准进行计算,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1.00元的情况除外。

3、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4、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递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份额余额。

7.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对于在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集合计划份额赎回申请,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T+1日(含该日)后不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8.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促销活动。在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集合计划的销售费率。

9.为公平对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本集合计划单个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份额超过总份额10%的,管理人可对其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层及第04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20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客户服务电话:95532

网址:https://www.cicwm.com/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无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于每个交易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上一交易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交易日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分红期截止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或通过其他方式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集合计划由中金中投聚金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本集合计划合同自2022年7月25日起正式生效。

9.2本集合计划自2022年7月25日起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

9.3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9.4风险提示: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